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902號

原　　告　廖淑卿

被　　告　林柏賢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賴鴻鳴律師

　　謝明澂律師

　　賴昱亘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0萬元，及自民國115年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按訴之變更或追加，非經他造同意，不得為之。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，或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、第255條第1項第2款、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查：本件原告原請求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52萬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」，嗣於民國（下同）115年9月16日當庭變更聲明為「被告應給付原告300萬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」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應予准許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略以：

㈠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暱稱為「袁國強」先係於113年7月9日8時許，以臉書（Facebook）對原告私傳訊息，嗣再以LINE暱稱

為「有相逢~」加原告為好友，佯稱「依指示下載imToken之APP，投資加密貨幣可獲利」等語，致原告陷於錯誤。於民國113年8月14日20時許，前往約定之地點全家大村茄苳店（設彰化縣○村鄉○○路○段0號），原告以現金向「小熊維尼專業幣商」購買價值新台幣300萬元之泰達幣（USDT），該集團並指示由被告林柏賢前往上址，向原告收取該現金新台幣300萬元，並於同日21時8分將泰達幣（USDT）轉入該集團掌控電子錢包。嗣原告欲轉出，惟不能操作，始知受騙。

㈡本件之事實，當日係被告林柏賢與女友方品霓到全家大村茄苳店與原告接洽，由被告與原告聊天，方品霓在旁邊負責數錢，後來有其他客人進來，才改至被告車上繼續核對數額，確認無誤後，被告再依指示將上開300萬元贓款轉交予其弟林柏文，林柏文再指示姓名年籍均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將泰達幣（USDT）轉入原告之收幣錢包地址，後續再誆騙原告將泰達幣（USDT）轉入只能由該集團操控之電子錢包，遂行詐欺及洗錢之犯行。又因當時車上很昏暗，該次並沒有簽立契約（即虛擬貨幣買賣同意書），加之原告不能控制虛擬貨幣的介面，嗣後詢問他人，始發現遭詐。而被告加入該詐欺集團擔任取款車手，負責依指示至指定地點，向詐欺被害人原告拿取詐欺款項，彼此間各自分工進行各階段行為，以達故意詐取原告財物之目的，自應負侵權行為責任。為此，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辯以：

㈠被告係在友暘科技有限公司擔任技術工程師，法定代理人李金恩為他的母親，總經理林柏文係其弟弟，屬家族企業。至林柏文另夥同訴外人劉和軒、許秉州等於113年6月27日成立之「小熊維尼專業幣商」，則與被告無涉。

㈡被告會收到的款項類型有二：一是工程款，二是虛擬貨幣款；至於後者，被告係受林柏文所託，屬無償幫忙，弟弟林

柏文會告知被告，什麼時間、到什麼地點去收錢，並給予被告一張契約即虛擬貨幣買賣同意書，屆時交予客戶簽名；被告未從原告那拿到300萬元，綜觀全卷，亦無被告於113年8月14日在收款單上簽名。況被告對「小熊維尼專業幣商」之創立、業務、成員均不瞭解，難認被告知悉且共同對原告實行詐欺犯行，而需負連帶賠償責任。原告應先負舉證責任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，致生損害於他人者，負賠償責任。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，不在此限。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。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、第185條第1項固定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共同侵權行為，係指數人共同不法對於同一之損害，與以條件或原因之行為，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目的範圍內，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之一部，而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，以達其目的者，仍不失為共同侵權行為人，而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又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。民法第273條第1項亦有規定。

㈡經查：

1.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有本院114年度訴字第2077號刑事判決、LINE對話紀錄截圖照片為憑，並經調閱上開刑事案卷核實無誤。又被告所犯上揭擔任取款車手之行為，雖未參與全部犯罪過程，然確係依分工計畫，遂行本件收取詐騙款項現金300萬元，同屬分擔詐欺行為之一部，與原告所受財產損害間，具備相當因果關係，為民事上共同侵權行為人，自應與該所屬詐欺集團「臉書（Facebook）暱稱『袁國強』」、「Line暱稱『有相逢~』」、林柏文等人負連帶賠償責任。從而，原告依據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連帶債務人一人

即被告賠償受騙之金額300萬元，洵屬有據。

2.被告固辯稱：「該次被告未在虛擬貨幣買賣同意書作簽收，就表示不是被告收的，原告無從證明被告有自原告那收到300萬元」、「被告不清楚虛擬貨幣方面的東西，是林柏文詢問有沒有空可幫忙？沒有想太多才答應」，惟查：①被告於114年9月2日之彰化地檢署詢問供稱「（問：你們平常也都會出面擔任收款車手，幫林柏文去向要對林柏文購買虛擬貨幣的買家去收取買幣貨款？）是。」、「（問：依原告指訴，你有於113年8月14日20時許，前往全家大村茄苳店，向原告收取300萬元之購幣款，且是林柏文派你前去收款的？）是。」、「（問：林柏文事先就有跟你說，如果對方有向你表示是來換錢的，就表示那個人是你的收款對象？）林柏文會說特徵，什麼顏色衣服，我就會過去確認是不是她，如果是，我就會表明身分。」、「（問：之後你們就確認雙方身分、交付金額無誤後，會請對方簽署虛擬貨幣買賣同意書並拍照回傳，對方會滑手機確認，你也不會過問，之後雙方就各自離開？）是。」等語。故無論原告有無簽署虛擬貨幣買賣同意書，被告既會帶著虛擬貨幣買賣同意書前去供原告（或其他購買虛擬貨幣之人）作簽收，豈會完全不知悉在替林柏文做何事？②再者，被告不核對原告之年籍資料，交易內容及目的為何，卻係在詢問原告當日所穿衣服是什麼顏色？且為何原在全家大村茄苳店內核對數額，適逢有其他人進入後，旋即要求移至被告車上繼續計算原告所交付之數額是否正確？就大筆金額之交易，為何要選擇現金交易，而非透過轉帳、匯款等方式作支付？上情均與一般交易過程有別，已有可疑之處。況被告上開所為，業經本院114年度訴字第2077號刑事判決（上訴中）認為「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罪，處有期徒刑2年6月」，可見被告此部分所辯，屬事後卸責之詞，自不足採信。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

四、再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

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，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。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係屬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債，其給付無確定期限，又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，則依前揭規定，原告一併請求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5年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亦屬有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300萬元，及自民國115年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而由本院刑事庭移送民事庭者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，原告免納裁判費。惟依法仍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，諭知訴訟費用如主文第二項所示，以備將來如有訴訟費用發生時，得以確定其數額，併予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被告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宣雄